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louDr Group Limited 智雲健康科技集團*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55)

自願公告 揚子江藥業集團戰略合作協議

本公告乃由智雲健康科技集團(「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以及併表聯屬實體統稱為「本集團」自願作出。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於2023年11月29日與揚子江藥業集團有限公司(「揚子江藥業」)訂立不具法律約束力的戰略合作協議(「戰略合作協議」)。

揚子江藥業創建於1971年，是一家跨地區運營的大型醫藥集團，具有產學研相結合、科工貿一體化能力，也是中華人民共和國科技部命名的全國首批創新型企業。主要產品中西藥並舉，覆蓋15個治療領域和565個品規，其中102個品種出口38個國家或地區。揚子江(香港)有限公司(「揚子江香港」)為揚子江藥業的一名緊密聯繫人，是本公司全球發售時的基石投資者，截至本公告之日，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0.5%。

本次本公司與揚子江藥業的戰略合作主要涉及某些慢性病領域的數字化營銷服務，共同探索及加深雙方在慢病管理領域的業務版圖和業務深度。根據戰略合作協議，雙方希望通過業務合作在中國內地的藥品數字化營銷領域建立長期戰略合作，以數字化SaaS的方式打造產業新業態，推動產業智能化、高端化和綠色化，提高慢病患者的藥品可及性。

董事會認為，戰略合作協議為訂約方提供寶貴機會利用各自的資源及專業知識，為彼此創造互利及協同效應。因此，董事會認為，簽訂戰略合作協議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據董事會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揚子江藥業和揚子江(香港)各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第三方。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在適當時候就潛在合作另行發出公告。本公司的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謹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智雲健康科技集團*
匡明
董事長、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香港，2023年11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匡明先生、非執行董事李家聰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洪偉力博士、張賽音先生及Ang Khai Meng先生組成。

* 僅供識別